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郭乃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0,7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4,9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50,781元	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03%	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114,928元	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